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采决字〔2019〕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松阳县弘美贸易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俞海滨 电 话：13567607385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73 号

被投诉人：赣州市欣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德辉 电 话：0797-5316138

地 址：兴国县潋江大道 111 号

本机关对投诉人松阳县弘美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提起的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兴国县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屏蔽器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XR2019-XG-X005-1）的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根据我单位提供的财务报告，在专家评审中认为我单位提交的财务报告不规范，因此判定我单位投标文件为无效。招标文件中规定财务报告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不利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是必须要经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该项目采购金额仅 25 万元左右，不应要求财务报告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被投诉人称：

项目投标文件中 P36 页中，明确说明“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于一些中小微企业也可提供“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经调查：

该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5-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说明：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标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在投标文



件中须提供扫描件。4、投标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上述规定并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经审查，你公司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或者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赣州市欣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兴国县财政局

2019年6月1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